

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06061 號

第一條 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，採國造自製方式為主，快速籌獲各式精準飛彈、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，以提升海、空防戰力及聯合作戰效能，確保國家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，並達到強化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目標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。

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，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之各式精準飛彈、海軍高效能艦艇、海巡艦艇戰時武器加裝與其相關支援系統、裝備之獲得、產製、維修、工程及訓練。

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岸置反艦飛彈系統。
- 二、野戰防空系統。
- 三、陸基防空系統。
- 四、無人攻擊載具系統。
- 五、萬劍飛彈系統。
- 六、雄昇飛彈系統。
- 七、海軍高效能艦艇。
- 八、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。

第五條 前條計畫採購所列項目之獲得、產製、維修、工程及訓練，得採限制性招標，委由國內依法設立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辦理，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

前項法人、機構或團體，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，其一定金額、採購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一項法人、機構或團體，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，其招標、決標及履約之爭議，準用政府採購法異議、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之規定。

第 六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，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；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。

前項所需經費來源，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；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，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。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，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。

本條例施行期間，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，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第 七 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。

主管機關應將上一年度之採購執行進度及次年支用規劃，於每年五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備查。

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日次年五月底前，主管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報告，並送立法院。

第 八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